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架構圖

110 年 4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 年 10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則

目的：保護學生受教權

適用情境: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爲

適用對象：一方為校長、教職員工或學生、他方為學生

舉例：教職員工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
學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老師
學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
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爲

性別工作平等法

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

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作場所

目的：保障員工工作權

適用情境：職場性騷擾及性別歧視、執行職務期間

適用對象： 雇主性騷擾受雇者或求職者
執行職務時發生之性騷擾事件

舉例：教職員工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教職員工、或求職者

性騷擾防治法

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目的：保障民眾人身安全

適用情境：其他性騷擾、公共場所

適用對象：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

舉例：教職員工生在公車上騷擾陌生人